

臺北縣坪林鄉

坪林、水德、大林、石碇、上德、漁光、粗窟

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北縣坪林鄉坪林、水德、大林、石碇、上德、漁光、粗窟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| 村別 | 次號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歷 | 政歷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坪林 | 1 | | 蔡永能 | 49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工 | 坪林坪林縣北臺號二十八林坪 | 現任坪林村長。 一、現任坪林村長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以積極、負責的全方位服務理念，結合八年村長經驗，全力推動村里建設，具體落實如下： 一、全村道路時時修，排水溝處處通。 二、水電管線及時修，村民福利正正通。 三、北高路美化好景緻，環保綠意包圍。 四、社區美化好景緻，環保綠意包圍。 五、形象窗戶福利好，津貼補助不可少。 六、高水東建設好，津貼補助不可少。 七、高水東建設好，津貼補助不可少。 八、高水東建設好，津貼補助不可少。 |
| 坪林 | 2 | | 傅德勝 | 50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坪林坪林縣北臺號五〇一柳水 | 坪林鄉第十六屆村長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二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三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四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五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六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|
| 水林 | 1 | | 張松雄 | 57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德水鄉林坪縣北臺號一坑茶藤鄰九 | 現任村長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不分日夜村民私之需要隨時隨地。 二、不分日夜村民私之需要隨時隨地。 三、不分日夜村民私之需要隨時隨地。 四、不分日夜村民私之需要隨時隨地。 五、不分日夜村民私之需要隨時隨地。 六、不分日夜村民私之需要隨時隨地。 |
| 水林 | 3 | | 高桂花 | 43 | 女 | 縣林雲省灣臺 | | 髮理 | 村林坪鄉林坪縣北臺號八十三林坪 |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四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五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六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|
| 大德 | 1 | | 王棟燈 | 38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七村林大鄉林坪縣北臺號十之三十三張魚鯉鄰 |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四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五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六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|
| 大德 | 2 | | 李清輝 | 56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德水鄉林坪縣北臺號一十潭壁磨 | 初中畢業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四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五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六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|
| 林 | 2 | | 傅慶 | 60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林大鄉林坪縣北臺號五之八十四張魚鯉 | 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四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五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六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|

| 村別 | 次號 | 相片 | 姓名 | 年齡 | 性別 | 出生地 | 黨籍 | 職業 | 住址 | 學歷 | 政歷 |
|----|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|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石碇 | 1 | | 張秀霞 | 38 | 女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碇石鄉林坪縣北臺號二號六十碇石鄰五 |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二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三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四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五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六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|
| 石碇 | 2 | | 蘇萬寶 | 46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碇石鄉林坪縣北臺號二湖碧鄰六 | 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二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三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四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五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六、爭取北高路高規格公路坪林交流道開放。 |
| 上德 | 1 | | 陳天賜 | 68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德上鄉林坪縣北臺號一十三路坑大鄰七 | 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四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五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六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|
| 上德 | 2 | | 鄭金釵 | 63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光漁鄉林坪縣北臺號二十二坑脚鄰十 | 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四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五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六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|
| 粗窟 | 1 | | 王成意 | 35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窟粗鄉林坪縣北臺號二之八十窟粗 | 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四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五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六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|
| 粗窟 | 2 | | 翁耀廷 | 43 | 男 | 縣北臺省灣臺 | | 農 | 村窟粗鄉林坪縣北臺號七十家慶黃鄰二 | 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一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二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三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四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五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六、曾任研究班研究班。 | 一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二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三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四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五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六、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來做好地方建設工作，讓村民意見，處理本村之事務。 |

壹、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- 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資格：
 - (一)中華民國公民年滿二十歲(即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以前出生，無外國籍情事者，有村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 - (二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 - (三)受禁治產宣告撤銷後，在禁治產宣告撤銷前，曾受禁治產宣告者，仍不得行使選舉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。
 - (二)投票時間：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。
 - (三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。
 - (四)投票時間：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。
 - (五)投票地點：投票所。
 - (六)投票時間：投票所公告之投票時間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 - (一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二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三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四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五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六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- 五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(一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二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三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四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五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 - (六)不用選舉票者，應將選舉票投入票箱。
- 六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
 - (一)妨害選舉之處罰。
 - (二)妨害選舉之處罰。
 - (三)妨害選舉之處罰。
 - (四)妨害選舉之處罰。
 - (五)妨害選舉之處罰。
 - 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。

-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一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二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三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四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五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六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七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八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九十九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條 以強迫、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行求期約或交付期約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投票活動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四萬元以下罰金。

| 投票所名稱 | 設置地點 | 詳細地址 | 所屬選民之村里名稱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1 | 坪林國小 | 坪林街一四四號 | 坪林村 | 一至六 |
| 2 | 協德宮 | 坪林街四三號 | 水德村 | |
| 3 | 石碇村集會所 | 鯉魚堀四四之一號 | 大林村 | |
| 4 | 石碇村集會所 | 石碇二七之一號 | 水德村 | |
| 5 | 上德村集會所 | 樹梅嶺十一號 | 石碇村 | 一至六 |

| 投票所名稱 | 設置地點 | 詳細地址 | 所屬選民之村里名稱 | 所屬鄰別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6 | 原昇昇村集會所 | 大粗坑十一之一號 | 上德村 | 七至十三 |
| 7 | 漁光國小 | 大舌湖三五號 | 漁光村 | 一至六 |
| 8 | 原開國國小 | 桐子寮十九號 | 漁光村 | 七至十三 |
| 9 | 原林萬姓先生宅 | 黃舉皮寮十四號 | 粗窟村 | 一至七 |
| 10 | 陳世義宅 | 金瓜寮十六之四號 | 粗窟村 | 八至十一 |